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有关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名，分别为蔡廷祥先生、吴淡珠女士及任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分别为高洪星先生、许高镭先生、朱利民先生、贲庆怀先生及周林先生。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廷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项目排期原因，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2018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1 日